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台师高级中学

（统一信用代码：1244078145616429XU）

地址：台山市台城山顶街

评估机构（乙方）：江门市中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781MADEHEP738）

地址：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南 263 号台山碧桂园盛世华府一街 1 座 131 室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评估项目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对下列资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台山市台师高级中学饭堂的配套设备、设施及配套资产一批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对象是：

台山市台师高级中学饭堂的配套设备、设施及配套资产一批

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项目清单。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 市场价值 类型。

四、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评估基准日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按委托方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五、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的责任：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项目清单、造价工程合同、结算发票及结算转账凭证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 委托方的义务：

(1)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项目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2) 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六、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 评估机构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 评估机构的义务：

(1)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 提供全程上门服务。

(3)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必须含有对各个标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检查项目、内部检查项目、表面情况、机械情况等）的内容。

(4)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

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3、按评估工作需要要求完成的其它事项。

七、评估服务费用

1、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本次评估费¥2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双方经协商确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方式为：支票或转账。

3、甲方在签订合同及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后全部结清，按协议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3. 乙方和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除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九、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 乙方完成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价格鉴证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各一式贰份。

十、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1.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约定书事项的变更

1. 本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 本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

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台师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章）：



评估机构（乙方）：江门市中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侨雅支行

乙方账号：9550880245038200157

联系电话：13827080166

签订日期：2015年9月26日